**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环境监测站2024年**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用户需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总预算：人民币755,500人民币元（大写：柒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其中：子包一：155,500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子包二：6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报价不能超出本项目各子包预算，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3.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要求在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可立即投入使用。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方案、货物供货、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仪器检定、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4.除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 **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本项目不允许挂靠和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㈠设备清单及限价**

**子包一 现场及实验室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设备名称** | **数量**  **（台/套）**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Ⅰ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 5 | 20,000.00 |
| 2 | Ⅰ型声校准器 | 3 | 3,500.00 |
| 3 | 分液漏斗振荡器 | 1 | 45,000.00 |

**子包二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仪器设备**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1 | 一氧化碳分析仪 | 台 | 1 | 90000.00 |
| 2 | 二氧化硫分析仪 | 台 | 1 | 75000.00 |
| 3 | 氮氧化物分析仪 | 台 | 1 | 75000.00 |
| 4 | 臭氧分析仪 | 台 | 2 | 70000.00 |
| 5 | PM2.5分析仪 | 台 | 1 | 180000.00 |
| 6 | 视频监控设备 | 套 | 8 | 5000.00 |

**㈡技术要求**

**子包一 现场及实验室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1. **Ⅰ型噪声统计分析仪（每台/套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和配置）**

1.1 声压级测量范围：(23～135)dBA，(28-135)dBC，(33-135)dB。

1.2 显示器：至少2.5寸彩屏显示，分辨率不低于240×320，，背光亮度可自动调节或手动调节。

1.3 可以使用内置电池盒内干电池也可以外接电源。

1.4 积分时间：1s到99h59m59s任意设置。

1.5 显示测量指标：Lxyi、Lxyp、Lxeq,T、Lxmax、Lxmin、LxN、SD、SEL 等。

1.6 数据存贮：最少3000组。

1.7 显示分辨率：不低于0.1 dB。

1.8 测量上限：135 dB（标配）,频率范围：10Hz～20kHz。

1.9 软件配置：每台设备均开通并配备基本测量功能、噪声统计分析功能、1/3 OCT分析软件功能、1/1 OCT分析软件功能。

1.10 符合GB/T 3785.1-2023 /IEC61672-1:2013 声级计1级标准；符合GB/T 3241-2010 /IEC 61260-1:2014 滤波器1级标准。

1.11 配件配置：小三脚架（含带螺纹夹具）1套、原始记录图文输出器（含输出纸1卷）1套。

2. **Ⅰ型声校准器（每台/套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和配置）**

2.1 使用环境温度范围：-10℃ ~ +50℃，相对湿度：10%～90%，大气压力：68 kPa～108 kPa。

2.2 声压级：94 dB 和 114dB（以 2×10-5Pa 为参考）

2.3 声压级精度：不低于±0.25 dB（-10 ℃ ～ +50 ℃）

2.4 频率：1000 Hz±0.5 %

2.5 谐波失真：≤1.5 %

2.6 总失真：≤2.5 %

2.7 电池：最长连续使用时间不低于 10小时

2.8 尺寸：不大于φ41 mm×96 mm

2.9 稳定时间：≤ 15 s

2.10 符合GB/T 15173-2010/IEC 60942：2017对1级声校准器的技术要求。

**3.分液漏斗振荡器（每台/套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和配置）**

3.1 振荡方式：具有两面垂直和倾斜振荡（倾斜角90—70°可变），两种振荡方式。

3.2 振荡速度：垂直振荡20—300rpm、倾斜振荡20—250rpm；振幅：40mm。振荡频率为无极变速，倾斜振荡时振荡频率可达20—250次/min，垂直振荡时振荡频率可达20—300次/min。

3.3 振荡速度设定及显示：使用旋钮设定和数字显示。可切换定时振荡和连续振荡，定时振荡可以设定至99分钟。

3.4 安全功能：具备保险丝和马达过载保护。具有启动缓冲和停机缓冲机能，启动及停止能缓慢进行，减少对分液漏斗的冲击。

3.5 附属功能：数字定时运转（最大999.9分钟）。

3.6 振荡时，运行在55分贝以下。

3.7 振荡最大载荷：约5.5kg×2（含夹具）。

3.8 使用直流马达，长时间保持稳定的振荡频率。

3.9 分液漏斗夹具适用范围：可匹配标准型： 50—1000mL，大型：50—3000mL。

3.10 配套标准夹具（适用50-1000ml分液漏斗）6个，配套大型夹具（适用50—3000mL分液漏斗）4个。

**子包二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仪器设备**

1.一氧化碳分析仪**（每台/套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和配置）**

| **序号** | **技术指标** | **功能/性能要求** |
| --- | --- | --- |
| 1 | 设备用途 | 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
| 2 | 配置要求 | 含主机、颗粒物过滤器、过滤滤膜等； |
| 3 | 分析方法 | 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
| 4 | 测量范围 | 0～50 µmol/mol； |
| 5 | 零点噪声 | ≤ 0.1 µ mol/mol； |
| 6 | 最低检出限 | ≤ 0.1 µ mol/mol；**（需提供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同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多个样本参与检测的，以测量值较差的检测数据作为评分依据）** |
| 7 | 示值误差 | ≤ ±0.2%F.S.； |
| 8 | 20%量程精密度 | ≤ 0.1 µmol/mol； |
| 9 | 80%量程精密度 | ≤ 0.1 µmol/mol； |
| 10 | 24h零点漂移 | ≤ ±0.1µmol/mol； |
| 11 | 20%量程漂移（24小时） | ≤ ±0.2µmol/mol； |
| 12 | 80%量程漂移（24小时） | ≤ ±0.4µmol/mol； |
| 13 |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 ≤110秒； |
| 14 | 流量稳定性 | ≤ ±0.8%； |
| 15 | 2.5%H2O干扰成分影响 | ≤ ±0.2%F.S.； |
| 16 | 1000µmol/molCO2干扰影响 | ≤ ±0.1%F.S.。 |
| 17 | 长期量程漂移 | ≤ ±0.5µmol/mol； |

1. 二氧化硫分析仪**（每台/套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和配置）**

| **序号** | **技术指标** | **功能/性能要求** |
| --- | --- | --- |
| 1 | 设备用途 | 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
| 2 | 配置要求 | 含主机、颗粒物过滤器、过滤滤膜等； |
| 3 | 分析方法 | 脉冲紫外荧光法； |
| 4 | 测量量程 | 0～0.5µmol/mol； |
| 5 | 零点噪音 | ≤0.1nmol/mol； |
| 6 | 最低检测限 | ≤0.4nmol/mol；**（需提供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同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多个样本参与检测的，以测量值较差的检测数据作为评分依据）** |
| 7 | 示值误差 | ≤±0.2%F.S.； |
| 8 | 20%量程精密度 | ≤1nmol/mol； |
| 9 | 80%量程精密度 | ≤2nmol/mol； |
| 10 | 24小时零漂 | ≤±2nmol/mol； |
| 11 | 20%量程漂移（24小时） | ≤±3nmol/mol； |
| 12 | 80%量程漂移（24小时） | ≤±3nmol/mol； |
| 13 | 响应时间 | ≤180秒； |
| 14 | 长期零点漂移 | ≤1.5nmol/mol/7天； |
| 15 | 长期量程漂移 | ≤10nmol/mol/7天； |

1. 氮氧化物分析仪**（每台/套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和配置）**

| **序号** | **技术指标** | **功能/性能要求** |
| --- | --- | --- |
| 1 | 设备用途 | 用于空气中NO、NO2、NOX浓度的监测； |
| 2 | 配置要求 | 含主机、颗粒物过滤器、过滤滤膜等； |
| 3 | 分析方法 | 化学发光法； |
| 4 | 测试范围 | 0～0.5mol/mol； |
| 5 | 零点噪音 | ≤0.1nmol/mol； |
| 6 | **▲最低检出限** | **≤±0.1nmol/mol；（需提供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同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多个样本参与检测的，以测量值较差的检测数据作为评分依据）** |
| 7 | 示值误差 | ≤±0.3%F.S.； |
| 8 | 20%量程精密度 | ≤0.4nmol/mol； |
| 9 | 80%量程精密度 | ≤1nmol/mol； |
| 10 | **▲24h零点漂移** | **≤±0.1nmol/mol；（需提供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同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多个样本参与检测的，以测量值较差的检测数据作为评分依据）** |
| 11 | 20%量程漂移（24小时） | ≤±1nmol/mol； |
| 12 | 80%量程漂移（24小时） | ≤±3nmol/mol； |
| 13 | **▲转化炉转化效率** | **≥99%；（需提供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同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多个样本参与检测的，以测量值较差的检测数据作为评分依据）** |
| 14 | 响应时间 | ≤110秒； |
| 15 | 长期零点漂移 | ≤1.0nmol/mol/7天 |
| 16 | 长期量程漂移 | ≤8.5nmol/mol/7天； |

1. 臭氧分析仪**（每台/套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和配置）**

| **序号** | **技术指标** | **功能/性能要求** |
| --- | --- | --- |
| 1 | 设备用途 |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
| 2 | 配置要求 | 含主机、颗粒物过滤器、过滤滤膜等； |
| 3 | 分析方法 | 紫外吸收法； |
| 4 | 测量范围 | 0～0.5 µmol/mol； |
| 5 | 零点噪声 | ≤ 0.1 nmol/mol； |
| 6 | 最低检出限 | ≤ 0.2 nmol/mol； |
| 7 | 示值误差 | ≤ ±0.5% F.S.； |
| 8 | **▲20%量程精密度** | **≤0.4 nmol/mol；（需提供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同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多个样本参与检测的，以测量值较差的检测数据作为评分依据）** |
| 9 | **▲80%量程精密度** | **≤0.5 nmol/mol；（需提供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同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多个样本参与检测的，以测量值较差的检测数据作为评分依据）** |
| 10 | 24h零点漂移 | ≤ ±0.5 nmol/mol; |
| 11 | 20%量程漂移（24小时） | ≤±3.0 nmol/mol; |
| 12 | 80%量程漂移（24小时） | ≤±3.0 nmol/mol; |
| 13 | 响应时间 | ≤ 180秒; |
| 14 | 流量稳定性 | ≤±1.0%F.S.; |
| 15 | 长期零点漂移 | ≤±1.0/7dnmol/mol; |
| 16 | 长期量程漂移 | ≤±10.0/7dnmol/mol; |
| 17 | 光室数量 | ≥1个； |
| 18 | **▲检测器数量** | **≥1个；** |

1. PM2.5分析仪**（每台/套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和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 | **功能/性能要求** |
| 1 | 设备用途 | 用于空气中PM2.5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
| 2 | 配置要求 | 含主机、PM10切割头、VSCC PM2.5切割头、采样管路、泵、采样纸带等； |
| 3 | **▲分析方法** | **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法或微量振荡天平加膜动态测量系统法；（需提供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同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测量范围 | 0-1000 µg/m3 |
| 5 |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 ≤ ±1℃ |
| 6 | **▲平均流量偏差设定值** | **≤ ±0.1%；（需提供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同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多个样本参与检测的，以测量值较差的检测数据作为评分依据）** |
| 7 |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 ≤ ±0.2%， |
| 8 |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 ≤ ±2% |
| 9 | 校准膜重现性 | ≤ ±1.0%， |
| 10 | 唯一测量方式 | 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步进测量； |
| 11 | 实时质量浓度 | 每1分钟测量并更新一次实时浓度均值，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
| 12 | **▲源** | **C14 Beta源和880nm IR光学源（针对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法，微量振荡天平加膜动态测量系统法此条不做要求）** |
| 13 | 数据输出速率 | ≤1秒； |
| 14 | 纸带/采样膜 | 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采样膜）可使用6个月以上，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24h； |
| 15 | 数据采集时间 | 1min～1h（任意设置）。 |

1. 视频监控设备技术参数和配置（每套视频监控设备配置录像机及交换机1台（套）、摄像枪1台（套）、影像输出终端1台（套））
   1. 录像机及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 | **功能/性能要求** | |
|  | 视频分辨率 | 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 |
|  | 录像方式 | 手动录像，定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和报警录像 | |
|  | 录像回放 | 支持4路同步回放 | |
|  | 备份方式 | 常规备份，事件备份 | |
|  | 视频输入 | 4路，接入带宽40/60Mbps | |
|  | 视频输出 | 1路VGA输出，1路HDMI输出 | |
|  | 其它接口 | 2个USB 2.0（后），RJ45 10M/100M | |
|  | 语音对讲 | 1个，RCA接口 | |
|  | 网络协议 | IPv6，UPnP（即插即用），NTP（网络校时），SADP（设备网络搜索），DHCP（自动获取IP地址） | |
|  | 本地存储 | 1个SATA接口，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6TB的硬盘 | |
|  | 其它参数 | 视频解码格式：H.265/Smart 265/H.264/Smart 264 | |
|  | 电源电压 | DC 48V | |
|  | 硬盘尺寸 | | 3.5英寸 |
|  | 硬盘容量 | | ≥2000GB |
|  | 盘片数量 | | 2片 |
|  | 缓存 | | ≥256MB |
|  | 转速 | | ≥5400rpm |
|  | 接口类型 | | SATA3.0 |
|  | 接口速率 | | ≥6Gb/秒 |
|  | 传输速率 | | 10/100Mbps |
|  | 交换方式 | | 存储-转发 |
|  | MAC地址表 | | 1K |
|  | 端口数量 | | 5个 |
|  | 端口描述 | | 5个10/100Mbps RJ45 端口，1-4端口支持PoE功能 |
|  | 接口介质 | | 10BASE-T：3、4、5类非屏蔽双绞线 |
|  | 传输模式 | |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

* 1. 摄像枪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 | **功能/性能要求** |
|  | 产品功能 | 红外灯 |
|  | 产品外形 | 枪式 |
|  | 成像色彩 | 彩色 |
|  | 成像器件 | 1/3英寸Progressive Scan CMOS |
|  | 有效像素 | ≥300万 |
|  | 动态侦测 | 数字宽动态 |
|  | 其它参数 | ICR红外滤片式 |
|  | 最大光圈数：F2.0 |
|  | 镜头尺寸接口：M12 |
|  | 分辨率 | ≥2560×1440 |
|  | 压缩格式 | 主码流：H.265/H.264 |
|  | 子码流：H.265/H.264/MJPEG |
|  | 视频帧率 | 20fps |
|  | 压缩码率 | 32Kbps～8Mbps |
|  | 音频输出 | 1个内置麦克风 |
|  | 网络接口 | 1个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  | 安全性 | 移动侦测，异常 |
|  | 防护等级 | IP66 |
|  | 电源电压 | PoE：36～57V，0.17～0.1A |
|  | 电源功率 | PoE：6W Max |
|  | 安装方式 | 壁装，吊装 |
|  | 环境温度 | -30～60℃ |

6.3影像输出终端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 | **功能/性能要求** |
|  | 显示器尺寸 | ≥21.45英寸 |
|  | 屏幕比例 | 16:09 |
|  | 接口类型 | HDMI VGA |
|  | 垂直可视角度 | 178° |
|  | 面板类型 | VA |
|  | 水平可视角度 | 178° |
|  | 刷新率 | 75H |
|  | 屏幕分辨率 | ≥1920×1080像素 |
|  | 曲面色域 | NTSC≥72% |

**㈢商务要求**

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交货方式**

⑴交货时间：

* 1. 子包一、子包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所有设备交付到用户指定的地点；

1.2 子包一：设备到货后，在1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子包二：设备到货后，在9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

1.3 完成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后，在30个日历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⑵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⑶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供应商保证货物不存在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纠纷，否则，该责任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售后服务**

⑴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包括须提供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或中文的操作指导、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手册等相关技术资料，并确保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与说明书所列技术指标一致。

⑵ 质量及验收标准

2.1设备配置是否齐全；

2.2设备及配件外观有无损坏；

2.3 仪器参数是否符合邀标文件要求；

2.4由广东省或广州市法定计量机构对仪器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出具检定或校准证书,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子包一）。

⑶技术服务

3.1 安装调试

子包一：仪器由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和调试，仪器各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同时经检定或校准合格，附验收报告和检定/校准报告。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子包二：仪器由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仪器各技术指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规范，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

3.2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子包一：中标人提供仪器售后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两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仪器任何部件故障直接退换。质保期过后，提供一年或以上仪器维护保养服务，自设备从质保期结束日开始计算，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包括预防性维护服务（售后工程师定期上门维护保养仪器）和故障后的保修服务，出现故障时按响应时间提供质优的保修服务，维保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仪器维修费、工程师上门服务费、工程师交通住宿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提供终身维修，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情况协商收取，并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

子包二：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所更换零部件由供应商及时提供，维修更换的材料和配件以及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不少于8年的保修期，设备物资维修服务及配件按市场价结算。

3.3 培训

现场培训：中标人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免费培训直至用户基本掌握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4 维修响应时间

中标人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24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应赔偿用户的相应损失。

**4.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二期：仪器到货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三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4.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预付货物合同总金额设备部分50%的货物预付款手续；合同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在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之内办理货物合同总金额设备部分的40%支付手续；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之内办理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手续。

4.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应额度的发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得由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

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资格性审查 | **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磋商。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
| 2.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 3.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5.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加注“★”号的条款或指标。 |
| 7.评审期间，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没有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8.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9.没有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 |

**五、项目评分标准**

评价原则：采取综合评分规则，以综合评分最高者优先；如综合评分相同，以低价者为优先。综合评分最高者中标（中标者，发中标通知另行签订合同；未中标者，不再通知）。

**附表三：**

**技术评分表(子包一）**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1 | 技术要求条款响应情况 | 30 | 供应商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全部条款的得30分；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注1：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在《采购需求一般条款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按要求提供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注2：凡是标有序号的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注3：《采购需求一般条款偏离表》作为项目验收依据材料之一。】 |
| 2 |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情况评审：  1.方案详细、全面、合理，过程节点重点和难点分析到位，有有效解决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2.方案较详细、完整、基本合理，过程节点重点和难点有一定分析，有一定的解决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方案一般、不详细、部分存在不合理，没有过程节点重点和难点分析或差，解决措施差或无，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单不限于质保期限、零配件供应、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情况评审：  1.方案合理，内容详细，符合售后服务要求，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2.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符合售后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合理，内容简单，不完全符合售后服务要求，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 分。 |
|  | 合计 | 40分 |  |

**技术评分表(子包二）**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1 |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程度 | 25 | 根据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代表重要指标项，每不满足1项“▲”指标扣3分；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每不满足1项一般技术参数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25分。  【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在《用户需求书重要条款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按要求提供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注2：凡是标有序号的▲号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注3：《用户需求书重要条款偏离表》作为项目验收依据材料之一。】 |
| 2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更换保障、②供货、装卸及运输保障、③产品质量保障）进行评分：  （1）产品更换保障描述清晰明确、有条理，有完善的装卸及运输保障措施，产品装卸及运输确保完好无损，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健全，在质保期内能建立包修、包退换、包维护保养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产品更换保障描述清晰，有基本的装卸及运输保障措施，产品装卸及运输可保证基本完好无损，有基本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在质保期内能建立包修、包退换、包维护保养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产品更换保障描述不够清晰，装卸及运输保障措施简单，产品装卸及运输无法保证完好无损，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不足，在质保期内不能建立包修、包退换、包维护保养措施，得0分； |
| 3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安装调试执行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10 分；  （2）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5分；  （3）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未按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要求拟写，得 3 分。  （4）不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计划的安排、发生故障响应时效、质保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进行评审：  （1）有详细、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迅速，质保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优惠合理者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  （2）有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比较快，质保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一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粗略简单，发生故障响应较慢，质保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极高者，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者不得分。 |
|  | 合计 | 50分 |  |

**附表四：**

**商务评分表（子包一）**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及标准** |
| --- | --- | --- | --- |
| 1 | 商务响应程度 | 15 | 供应商完全满足或优于商务要求全部条款的得15分；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响应，说明响应情况，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
| 2 | 设备使用技术培训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使用技术培训方案情况评审：  1.方案详细、全面、合理，过程节点重点和难点分析到位，有有效解决措施，得10分；  2.方案较详细、完整、基本合理，过程节点重点和难点有一定分析，有一定的解决措施，得5分；  3.方案一般、不详细、部分存在不合理，没有过程节点重点和难点分析或差，解决措施差或无，得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5 |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提供买方（甲方）盖章的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合计 | | 30分 |  |

**商务评分表（子包二）**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及标准** |
| --- | --- | --- | --- |
| 1 | 商务响应程度 | 9 | 根据提供的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个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9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响应，说明响应情况，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
| 2 | 认证情况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自身的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所提供的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网（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显示为“有效”，未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
| 3 | 同类业绩 | 5 | （1）根据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以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同类设备采购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根据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针对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质量保障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合同需提供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  作为评审依据；  （2）同类设备范围（具有其中一项设备）：一氧化碳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臭氧分析仪、PM2.5分析仪； |
| 合计 | | 20分 |  |